# 通辽市检察院：“全、实、融”并举提升队伍素能

为深化“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强化检察人员的理念、素能、作风建设，通辽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统一，突破传统培训模式，采用系统化、实战化、精准化的教育培训方式，推动检察队伍整体素质能力实现全面提升。

今年3月21日至4月2日，通辽市检察机关“检察官集训营”（首轮）在通辽市举办，此次集训突出“全、实、融”培训特点，即业务部门全员参与、全要素练兵；实训操作、务求实用管用；以赛促学、以学促干，全面集结、厉兵秣马，锻造检察办案铁军。

**“全”员集训　全面“练兵”**

此次“检察官集训营”按业务类别划分为刑检、未检集训营，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集训营，刑事执行、检察侦查、控告申诉检察集训营，案件管理集训营，检察技术集训营，检务督察集训营。6个集训营分头行动，全市两级检察院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累计参训500余人次。

在课程设置方面，集训营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业务条线工作要点、办案指引、情况通报等5个方面12项内容作为“必学内容”，要求检察干警进一步拓展知识与技能、拓宽视野与格局，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扎根于心、付诸于行。

**“实”务研学　学用互促**

高质效办案需要高素质的检察官，优质的检察工作需要优秀的检察人员。此次“检察官集训营”将理论“讲”学、灵活“助”学与实战促学相融合。其中，刑事执行、控告申诉、案件管理、检察技术等条线邀请自治区检察院业务骨干进行全面指导和权威解读，民事、行政检察条线分别邀请通辽市中级法院业务骨干进行针对性授课，通辽市检察院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小切口”讲解，多维度、多角度讲授检察实务应用技能，在18场集中授课与现场答疑中明晰导向、夯实基础。

同时，训练营打破地域、级别、身份类别，将参训学员科学编组，每组按照自查短板、互查弱项、共性提升三个模块设定学习目标，利用晚自习灵活开展自学、互学，开展研讨13场，帮助全组查缺补漏、扬长补短。各集训营设置案例剖析、模拟演练、庭审观摩等实务应用课程9次，将所学理论、专业、技能即时应用，在实务操作中多维度、多角度强化记忆、加深理解、提升效果。

**“融”汇贯通　学践相长**

集训营坚持“学、赛、练、试”一体化推进，着力激发学习动力、夯实基础技能、检验集训效果，力求做到优中选优，促进全面提升。通过理论考试与实践测试，评选业务标兵、业务能手，评选出优秀学员15人次。各集训营由通辽市检察院分管领导主持并全程参训，确保集训质效、保证集训纪律。首轮“检察官集训营”已落下帷幕，无论是知识与技能，还是强度与难度，均按照实战化标准构建，贴合时代要求，符合检察人员需求，致力于让每一名检察机关办案人员成为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赵宏波　于慧东）

## 丰镇市检察院成功破解离婚“长跑”困局

**丰镇讯** 在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人民检察院“‘穿透式’监督+检察听证”模式的帮助下，白某终于摆脱了困扰他近二十年的虚假婚姻登记困境。

2007年，白某与小美（化名）相识不久后便办了喜宴。2013年11月，小美不辞而别。

2023年6月，白某欲重新组建家庭，来到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人民法院，起诉与小美解除婚姻关系。法院在审查后发现，白某提供的配偶身份信息与实际不符，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不予立案。

随后，白某向民政局请求依法撤销该结婚登记。但因白某的情形不符合法定可撤销婚姻登记情形，丰镇市民政局无权主动予以撤销。

2023年11月，白某将丰镇市民政局告上法庭。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已超过诉讼时效11年，依法裁定驳回白某的起诉，白某遂向丰镇市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2023年11月20日，丰镇市检察院决定受理该案。

接到案件后，丰镇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联合承办法官，对小美的身份信息进行了全面核实。调查发现，小美于2005年12月19日变更了身份证号码，但在2007年9月1日办理结婚登记时，使用了变更前的身份证号码。

为彻底解决矛盾，丰镇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听证员认为，小美利用身份证更替空档与白某领取结婚证的行为构成虚假婚姻登记行为，经讨论后一致同意检察院的意见：由检察机关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民政部门及时撤销虚假婚姻登记。

丰镇市民政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采纳检察建议并启动撤销程序，于11月30日作出撤销案涉虚假婚姻登记的决定。至此，这桩困扰白某多年的烦心事得到了圆满解决。

（张夜梦　吴佳琪）

## 乌海市委政法委：依法维护70名货运司机合法权益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委政法委成功化解了一起货运司机与线上平台之间的运费纠纷，保障了涉及9个地区70名货运司机的合法权益。

2024年6月，来自新疆、内蒙古、陕西、河北等地的70名货运司机通过某线上物流平台接单承运煤炭，将煤炭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煤矿运往我区乌海市和巴彦淖尔市，司机们依约完成了运输任务，但迟迟未收到运费。2024年8月，部分货运司机来到乌海市信访接待中心，要求解决拖欠运费问题。

乌海市委政法委第一时间组织公安、司法、信访、交通等部门开展核查研判工作，确定由律师团队代办，通过依法起诉运输平台运营商和托运人讨要运费。乌海市司法局协调指派内蒙古济海律师事务所4名律师组成维权团队，为70名货运司机提供法律代理服务。按照管辖原则，将运输平台运营商和实际托运人诉至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乌海市委政法委对接律师团队建立了货运司机微信群，持续跟进督促办理，同步开展好司机思想疏导和法治宣传工作，并及时向青海省海西州委政法委发函，协调其督促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加快案件办理进度。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启动诉讼财产保全绿色通道，在48小时内完成了70件案件的全部保全工作。经耐心细致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按约及时向70名货运司机支付了运费。

（乌海市委政法委供稿）

## 阿右旗综治中心：“三化”赋能开启基层治理新篇章

**巴丹吉林讯** 阿拉善右旗综治中心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信息化赋能为抓手，全面激发基层治理活力，实现让群众“只进一扇门 最多跑一地”服务目标，为夯实平安阿右旗建设根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奠定了坚实基础，注入了强劲动能。

以规范化为基，该中心科学规划建设“一厅、一中心、一庭、一基地、六室”功能厅室，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公共法律服务、信访服务三大“中心”全员入驻，严格落实“五有”标准。创新推行“1＋5＋N”运行模式，以综治中心为核心枢纽，充分发挥统筹调度作用，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信访5部门派专人常驻，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人社、妇联、法学会等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根据工作需求随驻开展工作，构建起各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的大综治工作格局。

以实战化为要，构建起旗、苏木镇、嘎查（社区）三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体系，将全旗66个调委会、267名调解员纳入综治中心统一调度管理，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主力军”作用。依托综治中心打造法学会会员之家、建立法治人才库、组建个人调解工作室，并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和专业律师团队深度参与全旗风险防控化解、矛盾纠纷调处、法律咨询服务和法治宣讲等工作，使其成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强大“助推器”。同时，针对“地广人稀”旗域特点，划分基层网格，配备网格长、网格员，形成了“一格多员、一员多责、一员多能”精细化管理格局，确保矛盾在网格内化解、隐患在网格内消除。

以信息化为翼，依托阿拉善盟综治融合、“雪亮工程”、公共法律服务智慧系统及“码上办”等平台，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便民目标。持续拓展“雪亮工程”应用覆盖面，信息化防范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全旗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阿拉善右旗综治中心通过“三化”深度融合，探索出了一条高效、便捷、可持续的基层治理新路径，实现了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全方位跃升。

（阿拉善右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供稿）

## 伊金霍洛旗检察院：精准普法润民心　以法为盾护权益

**阿勒腾席热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五一劳动者权益保护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其间，检察院干警深入辖区商圈、社区、企业等地，积极宣讲普及法律知识，让法律条文转化为劳动者触手可及的安全感。

该院干警组成普法小队，在辖区商业综合体、物流中心和外卖站点开展了检察职能宣传和法律咨询等活动，针对新业态就业者关心的“劳动关系认定难”“职业伤害保障缺位”等困惑，为新业态就业者面对面答疑解惑。

该院组织党员检察官深入文德社区，与社区工作者联合开展以“致敬劳动者 绿色‘焕’生活”为主题的五一劳动节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官详细演示如何通过12309检察服务网站和电话提交维权诉求，耐心解答了关于工伤赔偿、讨薪起诉等疑难问题，赢得了现场群众的认可。

为强化对女性劳动者群体的权益保护，该院联合企业工会开展女性职工权益保障专场普法讲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系列法律法规，详细讲解了妇女在平等就业和特殊生理时期等方面的各项劳动权益，同时通过发放问卷方式了解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招聘信息设置女性就业“隐形门槛”、职场性骚扰、生育权益保障缺失和同工不同酬等问题，并对职工提出的法律咨询一一给予解答，帮助女性劳动者充分了解自身权益，提高维权意识。

（张宇欣）